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海明博士（「梁博士」）因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承擔，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梁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呈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梁博士已確認，彼沒有對本公司有任何訴訟或索償，無論是現有的還是未決的。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博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和讚賞。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梁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本公司須：

- (i) 委任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其中至少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儘快填補上述空缺，無論如何，應不遲於梁博士辭任生效之日起三個月。有關委任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